



LIFENG LAW FIRM

立丰律师事务所

法
律
意
见
书

律师：陈侠 张璇

所址：中国·湖北·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东湖国贸中心A座18、19层

邮编(Zip Code):430072

电话(Tel): 027-87877677, 87879617

传真(Fax): 027-87210569

网址(Website): www.lawyer027.com

博学

笃行

厚德

明法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鄂立丰【 2022 】顾字第 号

致 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侠、张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载了《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主要议题、出席对

象、会议登记办法、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等事项。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 在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26 号洪山科技创新中心 B 栋 5 楼 506A 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屈又宝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26,141,8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7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6,141,838 股同意，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6,141,838 股同意，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26,141,838 股同意，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6,141,838 股同意，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26,141,838 股同意，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6,141,838 股同意，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26,141,838 股同意，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6,141,838 股同意，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6,141,838 股同意，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陈侠

陈侠

张璇

张璇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